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91 年 6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69378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88741 號函修正後核定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負責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生輔導、實習指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教育研究等各類相關業務。
- 三、本中心應有符合中心辦法規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四、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包括中心專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

本校教育學程應依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至少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得與本校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該教育相關研究所得由本校自行認定,惟應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其合聘專任教師之主聘應於本中心,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

本校教育學程專兼任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聘任、評審或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綜理督導本中心 業務;本中心為辦理相關業務,得分「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二組,組長由主任就本中 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本中心業務分組如下:

- (一)教學研究組: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教學與輔導、課程與資格審核、教 師資格與人事等相關事宜。
- (二)教育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指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事宜
- (三)其他重要業務由本中心主任綜理並與本中心教師共同規劃執行。 六、本中心須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 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 (一)選舉本中心主任及各委員會之成員。

- (二)審理本中心各項議案。
- (三)訂定本中心各項規章。
- 七、本中心應設教師評審、課程與教學及教育實習等委員會,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得 視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員擔任,且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設置要點(含組織任務等)另訂 之。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類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任務等)另訂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 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